

嘉義縣 111 年「幸福家庭楷模徵選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幸福家庭楷模徵選及表揚，喚起國人重視夫妻、親子、祖孫等家人關係培養及經營。
- (二) 鼓勵家人互相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促進家庭溫馨、和樂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本縣民眾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朴子市祥和國小

五、徵選標準：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相互關懷、彼此尊重、負責任、孝親」等，凡能展現家庭平日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等均可多元呈現。

六、徵選作品主題：由參加者自訂，須符合徵選標準意涵。

七、報名、評選及頒獎日期：

- 1. 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s://cic.familyedu.moe.gov.tw>) 下載參閱。
- 2. 填寫參賽報名表並檢附參賽作品紙本(附件1、2、3)，並另加附(附件1、2、3並請包含照片)電子檔(請燒錄成光碟)，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2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採親送或逕寄至祥和國小輔導室林信宇主任收(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)。
- 3. 評選日期：評選結果預計於111年10月中旬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。

八、請各校自行辦理初選，比賽徵選件數：

- 1. 國小低年級組：每校1-8件作品。
- 2. 國小中年級組：每校1-8件作品。
- 3. 國小高年級組：每校1-8件作品。
- 4. 國中組：每校至多8件作品。

九、作品規格及徵選標準：

- (一) 製作規範：撰文時請依下列三項主題分段敘述，紙張大小：A4 紙張，字型：標楷體；字體大小：12，字數限制 300 至 800 字之間及 2 張闔家照片。
 - (1) 家庭價值觀的強調與遵循：敘述希望代代相傳與持守的價值觀，如孝順、敬老尊賢、互助、互信、互諒、分享、尊重、誠實、相愛、禮讓與和諧等，所強調的價值觀如何在平日生活中具體實踐。
 - (2) 家庭溝通方法的敘述：敘述家人溝通秘訣、內容和進行方式，呈現家人間被瞭解與被接納的相關作為。
 - (3) 家人衝突與家庭危機的處置：敘述家人面對衝突的過程及解決的方法；家庭碰到危機時，全家如何面對？

(二) 評選標準：

(1) 心得寫作：85%

(2) 照片說明：15%

七、遴選名額：特優各組 10 名、優選各組 10 名、佳作各組 20 名。(各組參賽作品，得依送件數由評審決定獲獎人數，未達標準時獎項得以從缺方式處理)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1. 特優：各組 10 名，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禮卷 500 元；學校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2. 優選：各組 10 名，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禮卷 300 元；學校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3. 佳作：各組 20 名，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；學校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4. 同一教師最多以指導 1 位學生參賽為原則，如同時指導多位學生參賽獲獎，以最高獎項為準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每項每人限參賽一件，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2. 參賽作品不得為「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」，曾經參加過其他比賽而未獲獎作品則可參賽，且不得拷貝、不得盜用他人作品等；參賽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，如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糾紛，參賽者須自行排除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3. 獎勵額度得視投稿件數調整或從缺。
4.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5. 凡參加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實施計畫之一切規定。
6. 實施計畫及報名表，請至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s://cic.familyedu.moe.gov.tw>) 下載參閱。

嘉義縣 111 年「幸福家庭楷模」徵選活動闖家照片（附件 3）

參賽者姓名		作品主題	
照片說明：			
請張貼 4*6 照片			
照片說明：			
請張貼 4*6 照片			